**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规范 QMS/EMS/OHSMS 认证决定过程，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以及后续措施的管理，确保认证决定过程的符合性、有效性。

1. **适用范围**

适合于针对 QMS/EMS/OHSMS 认证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决定过程管理。

1. **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认证证书的签发。

3.2 审核部：

1. 负责认证决定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认证文件的制作。
3. 信息上报管理
4. 负责电子化审核案卷的归档管理；
5. 负责认证信息在公司网站上的公示。
6. **工作程序**

**4.1认证决定工作内容**

4.1.1 资料初评

审核部认证决定管理员通过认证信息管理系统接收审核组长上传提交的“审核文件包”，对照电子化审核案卷的提交要求进行齐全性、完整性、符合性的初步审查，如发现存在缺漏、错误、不清晰等问题，及时与审核组长沟通补充完善，并按专业分发给相应的认证决定人员进行技术审议。

4.1.2 认证决定（技术审议）

各专业认证决定人员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及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有效地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并将技术审议的结论意见记录在《审核报告认证决定小组审议记录》中。

4.1.3 认证批准

总经理基于认证决定意见做出认证批准，签发认证文件。

4.1.4 证书制作与签发

审核部依据认证批准的结论和范围制作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和（或）各类认证决定通知书。

4.1.5 认证信息上报

审核部认证信息管理员按照《认证信息管理程序》规定的时限和方法，及时将认证信息上报 CNCA。

4.1.6 证书发放

市场部客服人员依照认证客户的缴费情况，申领并发放认证文件和审核报告。

4.1.7 审核案卷归档保存

审核部完成电子审核案卷和纸板审核资料（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等）的归档保存。

**4.2 授予或拒绝初次认证**

4.2.1 认证决定前，应对审核组提供的如下信息进行有效的审查：

1. 审核报告，包括：

① 提供给认证机构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② 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的确认。

1. 审核证据和审核发现，是否足以覆盖认证范围，能否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严重不符合，是否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1.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是否已审查和接受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4.2.2 认证批准的条件

4.2.2.1 如果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可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认证：

* 1. 组织无标准生产或企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
	2. 管理体系运行时间未超过三个月或不能证明超过三个月的；
	3. 未按产品标准规定进行型式试验，或不能提供实物质量验证客观证据

（证据包括最终用户或顾客的评价意见）。

1. 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或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被媒体曝光，又无有效纠正措施证据；
2. 发生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又无有效纠正措施证据；

4.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采取补救措施后方可批准认证：

1. 现场审核中遗漏过程要求（标准要素）或区域、场所、部门；
2. 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轻微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未经验证有效或纠正措施实施证据不充分的；
3. 未提供应有的产品实物质量检验或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客观证据；
4. 审核报告与审核发现记录不一致，或审核报告中引用的审核证据无追溯性；
5. 认证范围表述经确认不符合认可规范要求。

4.2.3 认证决定不合格的处置

4.2.3.1 当认证决定人员做出不推荐认证的决定意见时，应提交认证决定小组组长做出最终决议。

4.2.3.2 经最终决议确认“拒绝认证”决定时，应对不推荐的理由做出详细的说明，并通知受审核方。

**4.3再认证**

4.3.1 再认证决定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且应在认证有效期终止前完成，批准条件与初次认证相同。

4.3.2 如果在认证有效期终止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对此，应由审核组长在第二次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末次会议中告知客户并解释后果。

4.3.3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3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如轻微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的验证），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5 扩大认证范围**

4.5.1 认证范围的扩大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1. 增加产品和服务范围；
2. 增加活动过程，如增加设计过程、安装过程等。
3. 增加运行场所；

4.5.2 认证范围扩大的条件

针对新增范围，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明；
2.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和供货或服务提供的条件；
3. 管理体系文件已覆盖新增范围，并得以有效实施；
4. 涉及新增范围的体系运行不少于三个月；
5. 内审和管理评审已覆盖新范围，并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4.5.3 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批准

4.5.3.1 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过程同初次认证。

4.5.3.3 审核部认证信息管理员根据认证决定意见，制作新的认证证书，交给市场部，通知客户换发证书。

**4.6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4.6.1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应暂停其认证资格：

4.6.1.1 不能按要求的频次或间隔期限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4.6.1.2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要求，如：

1. 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或认证业务领域未达到保持认证有效性条件的；
2. 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抽查不符合，但未出现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检测结果不达标、劳动安全检测结果不达标；
3. 相关方对获证客户有重大投诉，经查存在严重问题的；
4.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但未产生严重后果且正在整改中的。

4.6.1.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6.1.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4.6.1.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4.6.1.6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暂停的。

4.6.1.7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认证合同，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4.6.2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应撤销其认证资格：

1. 被撤销或注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经查证属实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的；
5.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认证合同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认证机构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6.3 如果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包括：

4.6.3.1 体系覆盖产品范围的缩小，如：

1. 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产品；
2.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
3. 生产资质过期失效并未取得新的资质的产品；
4. 获证客户因改制等原因已将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分离出去；
5. 获证客户决定不再保持认证范围内的某些产品。

4.6.3.2 体系覆盖场所范围的缩小，如：

1. 已脱离认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组织结构的场所；
2. 已租赁、承包给外部经营的场所；
3. 获证客户决定不再覆盖的场所，且其环境影响和危险源相对独立，不会对认证范围其他产品或活动的环境和职业健康绩效造成影响；

4.6.4 暂停、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处理流程

4.6.4.1 市场部客服人员通过对获证客户的监管活动获取信息，依据上述要求需暂停、

撤销获证客户时，应及时填写《认证决定审批表》，交认证决定。

4.6.4.2审核部认证信息管理员根据“暂停、撤销认证”的决定意见，制作《暂停、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根据“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意见，制作新的认证证书。

4.6.5 暂停期限

4.6.5.1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应不超过六个月。

4.6.5.2 当获证客户发生极其特殊（不可抗力）情况,不能按期接受监审,可适当延长监督审核间隔时间，但延长期不能超过 3 个月。

**4.7 暂停、撤销认证的后续处理**

4.7.1 暂停、撤销信息的发布

在做出暂停、撤销认证决定后 2 日内，市场部客服人员应将《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以邮件的形式发放给认证客户，并电话跟进接收结果；同时，审核部应将暂停、撤销认证的变更信息报送认证监管系统。

4.7.2 恢复被暂停的认证

4.7.2.1 如果获证客户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应恢复其被暂停的认证注册资格。

4.7.2.2 恢复认证的处置方案

1. 可以提交书面整改资料，经认证决定批准恢复。
2. 距离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时间较短时，可以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后予以恢复，或实施一次专项审核，经现场审核后予以恢复。经过审核后的恢复审批流程与保持认证或再认证相同。
3. 审核部认证信息管理员根据“恢复认证”的决定意见，制作《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

**4.8认证资格的注销**

4.8.1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经市场部经理确认后报认证决定小组组长审批。

4.8.2 审核部认证信息管理员根据“注销认证”的审批意见，制作《撤销/注销使用认证证书通知》，并在做出注销决定后 2 日内将注销认证信息报送认证监管系统。

1. **相关文件**

5.1 ZCHX/CX01《申请受理及审核实施程序》

5.2 ZCHX/CX12《认证管理人员管理程序》

1. **记录**

6.1 ZCHX/CX 02-01《审核报告认证决定小组审议记录》

6.2 ZCHX/CX 02-02《管理体系认证审批表》

6.3 ZCHX/CX 02-03《暂停使用认证证书通知》？

6.4 ZCHX/CX 02-04《撤销/注销使用认证证书通知》

6.5 ZCHX/CX 02-05《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

6.6 ZCHX/CX 02-06《管理体系认证年度监督审核结论通知》